

证券代码：836170

证券简称：中安精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桑孙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召集、通知、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1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技术负责人郑黄春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当前市场前景，将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否决《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决定不予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6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桑孙程、陈小微（桑孙程之妻）、桑立爽（桑孙程之子）、桑超然（桑孙程之子）、桑孙霞（桑孙程之妹）、黄岩锐（桑孙程之舅）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桑孙程、陈小微(桑孙程之妻)、桑立爽(桑孙程之子)、桑超然(桑孙程之子)、桑孙霞(桑孙程之妹)、黄岩锐(桑孙程之舅)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桑孙程、陈小微(桑孙程之妻)、桑立爽(桑孙程之子)、桑超然(桑孙程之子)、桑孙霞(桑孙程之妹)、黄岩锐(桑孙程之舅)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

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6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倪迪翔、李梓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